

雲林縣政府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

110 年 02 月 24 日府建管二字第 1103909822 號函修訂

總收文號：

使用執照 字號	()雲營 字第 號										建築 地點	地址	段 小段 號		
	請依「建物登記簿謄本」上（使用執照字號）填入											地號			
補發類別	☐ 使用執照 ☐ 竣工圖										申請竣工圖 內容	(請自行填列)			
申請人 (現有建物所有權人)	姓 名 (公司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登記 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 面 (黏貼後蓋騎縫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於 本申請書背面蓋騎縫章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背 面 (黏貼後蓋騎縫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於 本申請書背面蓋騎縫章															
受委託人 (如係本人申請 本欄免填，申請 人非所有權人， 請檢附受託人身 分證影本)	姓名（公司名稱、 負責人）		(蓋章)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	茲委託 君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申請人）： (蓋章)														
聲明欄	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之各項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倘有不實，侵犯第三人權利，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且先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申請人（受委託人）： (蓋章)														
檢附文件	(1)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申請列印日期應為3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正本、用水用電證明正本...等擇一。 (2) 登報作廢報紙全張(內容需詳刊所有權人姓名、執照年度及字號)，申請竣工圖免附。 (3) 所有權人如為公司或法人應檢附公司資料或法人登記相關資料。														
注意事項	(1) 本府係依執照號碼為歸檔依據申請前請先查明使用執照號碼並先確認原執照核發機關是否為本縣鄉鎮市公所。 (2) 規費：補發使用執照每份二百元整。 (3) 申請人應為所有權人全體始得申請使用執照正本，部分所有權人得申請使用執照副本。 (4) 公寓大廈如有合法設立管理委員會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若無合法設立管理委員會者得由五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 (5) 如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印章														
使用執照號碼查詢建議事項	(1) 建物謄本—先確認申請人有無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如有一請領建物謄本查詢其他登記欄內是否登載使用執照號碼。 建物保存登記如無使用執照號碼建議—請領辦理建物保存登記時之原始資料。 (2)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建議—— 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 向電力公司查詢，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